**最灿烂的世界**

在马老大死去的前一天，曾向我要一根红粉笔，我没给他。为这件事，我后悔了很长一段时间。

马老大一辈子孤身一人。在粮库几乎扛了一辈子麻袋，老了，库里领导考虑他无人照顾，就让他到水房烧水，供他吃住，也算是安享晚年了。

他不愿说话，所以很少有人知道他的过去。他每天机械般地做事，再无一点音响。他像一块灰色的布，毫无生气，黯淡无光，让人感觉他仿佛就住在死亡的隔壁，时刻听得见死亡的鼾声。他大字不识一个，一辈子没沾过女人的边，除了喝酒之外再无任何嗜好。他的生命中没有年、月、日，没有“滴答”作响的时间，所有的日子都像一块一块灰色的补丁缝补出的一件外套，他穿着它，走过一生。

在一面墙上画画，大概是马老大唯一的乐趣了。每天吃过晚饭，他都会在那面墙上精心地涂抹。没有粉笔，他就用烧过的碳灰，日复一日，乐此不疲。他用他自己的方式记录着生活，虽然整面墙都是灰色的，但画面的内容却是鲜活而真实的，仿佛一幅幅温馨的田园风光：房子、篱笆和袅袅炊烟，土地、天空和小桥流水；晒太阳的猫、啃骨头的狗，下蛋的鸡、戏水的鸭；一对亲亲热热的小夫妻，手拉着手，一双精神抖擞的老两口，扭着秧歌；赶着毛驴车到处叫卖的货郎，骑在牛背上吹笛子的牧童；扛着柴火回家的汉子，坐在炕上低头纳鞋底的妇人……

无病无灾的一个人就这样去了，多少有些意外，况且他昨天还向我要过一根红粉笔，他到底要用它做什么呢？

当我再次站到那面墙的前面时，终于找到了答案。我在整面灰暗的墙上找到了唯一鲜艳的红色：一个女人的红盖头！

画面上一个男人背着新娘过一座独木桥，那个新娘的盖头红得让人心惊！听同事们说，有人看见他昨天喝醉了酒，咬破了自己的手指，用血涂红了那个红盖头。

我后悔没能早一点将彩色的粉笔给他，那样，他墙上的画一定会是春光盎然、多姿多彩的，他的心或许也会跟着多出一道彩虹，多出几声鸟鸣的。而我却如此吝啬，没能把生命中那些艳丽的色彩传递给他，哪怕只是一点点。

我想起去年结婚的时候，他硬是凑够了一百元钱给我随了份礼，然后把他自己认为最干净的衣服套上，等着我领他去吃喜宴。我却没领他去，嫌他的脏会影响客人们的食欲，只是草草地端了几盘菜，拿到水房给他吃，他一边喝着我的喜酒，一边“嘿嘿”地憨笑着说：“俺只想看看新娘子长啥样……”

上个礼拜天，好像是他生命中极为特别的日子，他特意炒了几个小菜，买了两瓶酒，邀我跟他喝两盅。因为我是单位里唯一一个肯和他说话聊天的人。那天夜里，他贪喝了两杯，醉倒后含糊不清地念叨着一个人的名字，还从最贴心的口袋里掏出一个红纱巾来，并对着它老泪纵横。那纱巾的红色，已经被岁月褪去了艳，淡淡的只剩怀念。

这可是件稀罕事，我一把将它抢到手里，高扬着取笑他这么一大把年纪了还想着“彩旗飘飘”。他不停地哀求我把纱巾还给他，而我却像发现了重大秘密一样，越发得意起来。用一根长长的竹杆把纱巾挑挂到他门前的树上，强迫他“从实招来”，否则，我会让所有人都知道这个秘密。马老大支支吾吾了半天也没说出什么，那条纱巾也不知被哪一阵风吹得没了影踪。

马老大入殓当天，听他的一个同乡说，年轻的时候他曾经有过一个恋人，可是就在他们要成亲的前一天晚上，那个女人在过独木桥的时候，不小心跌进河里，被汹涌的河流冲走了，等他赶到的时候，只在岸边找到她的一条红纱巾。从此，这条红纱巾就成了他心中永远也无法抚平的伤口，鲜艳地、醒目地日日开放着，一刻也不曾凋残。

我深深地自责起来，没想到这条红纱巾竟然浸染着那么多的血泪，没想到一个苍白灰暗的生命竟然蕴藏着如此强烈而又挚热的情感，他用伤心做酒花，用回忆发酵，在心底默默地酿着生命的酒，尽管那杯酒很苦，但回味绵长，无际无涯。

或许是他预感到自己离大去之日已不远，在临终的时候，才尽力把自己新娘的红盖头涂得红红的吧。人们只知道他是灰色的，其实，他的心里有个最灿烂的世界，那里，炊烟袅袅，那里，霞光满天。

我买了一条红得耀眼的红纱巾放到他的墓前，算是弥补一下自己的愧疚之心吧。风吹着，红纱巾像一捧烧得正旺的火，烘着我羞愧的灵魂。

单位要粉刷墙壁，在粉刷那面墙之前，我用五颜六色的粉笔将它们上下涂抹，整个“田园”顿时生机盎然起来：春光明媚，姹紫嫣红，那个用血涂染过的红纱巾已变成黑紫色，却依然那样耀眼，在阳光下释放着醒目的哀伤。这便是马老大眼中的世界，他用自己的方式拨弄着阳光的琴弦，弹奏出五光十色的生命之音。画面上的人仿佛静静地走下来，就围绕在我的身边，与我倾吐久违的乡音。我坐下来，静静地欣赏，我知道，我已经把它们保存了下来，我放心地往墙上倾倒大桶的涂料，洁白开始铺展，一切都消失了，像那个在灰暗中蕴藏着烂漫的生命的消失。

唯有那爱，唯有那醒目的红，唯有那前世今生的记忆，永不褪色，永不会消失。